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總綱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與丁方訂立銷售總綱協議，據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將向丁方出售若干設備、配件及小型工具。由於丁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丁方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互售總綱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互相訂立互售總綱協議，據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將互相出售若干設備、配件及小型工具。中國附屬公司乙為邢先生之聯繫人士，即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國附屬公司甲為中國附屬公司乙之聯繫人士，故亦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互售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交易及互售交易視為連串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將合併處理。由於銷售交易及互售交易合共年度金額之百分比率少於 2.5%，銷售交易及互售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新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與聯盛甲訂立新租賃協議，據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將向聯盛甲租用辦公室物業。由於聯盛甲為一家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即本公司關連人士)邢先生之聯繫人士邢女士控制之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聯盛甲亦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新租賃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之公佈，內容關於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與聯盛甲訂立之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舊有租賃交易及新租賃交易被視作連串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合併處理。由於舊有租賃交易及新租賃交易年度總金額之百分比少於 2.5%，新租賃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建築合約

茲提述本公司就收購而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通函。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屬於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曾於完成收購前訂立若干建築合約，涉及由山西磐龍提供若干建築服務。在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後，邢先生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山西磐龍由邢先生之兄弟控制，彼為邢先生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國附屬公司乙為邢先生之聯繫人士，而中國附屬公司甲則為中國附屬公司乙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附屬公司甲及中國附屬公司乙於完成收購後亦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緊隨收購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建築合約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1 條，建築合約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及披露規定。建築合約項下交易將載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及賬目內。

銷售總綱協議

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訂約方：(1)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2) 丁方(作為買方)

內容：根據銷售總綱協議，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將向丁方出售若干設備(包括但不限於) 切煤機、污水處理設備及伸縮式皮帶輸送機等採礦設備)及若干配件及小型工具(包括但不限於) 電纜、雷管、炸藥、菱形網、螺絲、鋼線、螺栓、承料板及鋼帶)。

- 年期：銷售總綱協議之固定年期為三個財政年度，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與丁方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期間概無就由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向丁方銷售設備、配件及小型工具進行交易。
- 價格：各項銷售交易之價格將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就銷售設備而言，為有關設備於交易當日之賬面淨值；及(ii)就銷售配件及小型工具而言，按照相近市價，或(倘無法取得相近市價作參考)經各方根據不遜於向第三方提供或獲第三方提供之價格達成協議或在各方在合理情況下同意按成本值釐定。
- 付款：銷售交易將以票據或現金付款。
- 銷售交易之年度上限：於銷售總綱協議有效期內，銷售交易之年度上限不得超逾下列金額：
- (i) 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人民幣 12,000,000 元 (扣除增值稅)；
 - (ii)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 (扣除增值稅)；及
 - (iii)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 (扣除增值稅)。

銷售交易之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與丁方所進行性質類似之舊有交易之金額及價值；(ii)計及煤礦產量及丁方營運之洗煤廠後預期來自丁方之訂單；及(iii)丁方預計所需之有關設備、配件及小型工具，視乎中國當地市場有關設備、配件及小型工具之供應情況及當時市價而定。

董事認為，與丁方進行銷售交易符合股東之利益，因該等交易有助鞏固本集團之收入基礎，並可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得以出售並非本身所需之設備，從而增加現金流量。

銷售交易將在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總綱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且銷售交易將由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與丁方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股東而言，銷售總綱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丁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丁方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互售總綱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 訂約方： (1)中國附屬公司甲；
(2)中國附屬公司乙；及
(3)中國附屬公司丙
- 內容： 根據互售總綱協議，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將互相出售若干設備(包括(但不限於) 切煤機、污水處理設備及伸縮式皮帶輸送機等採礦設備)及若干配件及小型工具(包括(但不限於) 電纜、雷管、炸藥、菱形網、螺絲、鋼線、螺栓、承料板及鋼帶)。
- 年期： 互售總綱協議之固定年期為三個財政年度，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彼此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期間概無就銷售設備、配件及小型工具進行交易。
- 價格： 各項互售交易之價格將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就銷售設備而言，為有關設備於交易當日之賬面淨值；及(ii)就銷售配件及小型工具而言，按照相近市價，或(倘無法取得相近市價作參考)經各方根據不遜於向第三方提供或獲第三方提供之價格達成協議或在各方在合理情況下同意按成本值釐定。
- 付款： 互售交易將以票據或現金付款。

互售交易之年度上限： 於互售總綱協議有效期內，互售交易之年度上限不得超逾下列金額：

- (i) 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一 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人民幣 12,000,000 元(扣除增值稅)；
- (ii)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扣除增值稅)；及
- (iii)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扣除增值稅)。

互售交易之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i)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互相進行性質類似之舊有交易之金額及價值；(ii)計及各煤礦產量及各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營運之洗煤廠後預期向或自中國附屬公司銷售及採購之訂單，且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乙及中國附屬公司丙各自之新洗煤廠將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營運，故預期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產量將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有所增加；及(iii)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預計所需之有關設備、配件及小型工具，視乎中國當地市場有關設備、配件及小型工具之供應情況及當時市價而定。

董事認為，訂立互售總綱協議對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有利，因此舉可確保倘任何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急需各自生產焦煤產品所需之配件及小型工具時繼續獲得供應，從而加強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在營運上之靈活性，且可善用並非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所需之設備。

互售交易將在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互售總綱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且互售交易將由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股東而言，互售總綱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中國附屬公司乙為邢先生之聯繫人士，即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國附屬公司甲為中國附屬公司乙之聯繫人士，故亦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互售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交易及互售交易視為連串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將合併處理。由於銷售交易及互售交易合共年度金額之百分比率少於 2.5%，銷售交易及互售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新租賃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 訂約方： (1)聯盛甲(作為業主)；及
(2)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作為租戶)
- 內容： 根據新租賃協議，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將向聯盛甲租用辦公室物業。
- 辦公室物業： 位於中國山西省柳林縣清河西路 38 號聯盛辦公大樓其中一層之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物業之面積約為 1,023 平方米，將由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用作辦公室。
- 租期： 新租賃協議之固定年期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 租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日租為人民幣 2,560 元(不包括電費、供熱費、水費及其他開支)，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日租上限為人民幣 2,813.25 元(可予調整)。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予聯盛甲之全年租金為人民幣 934,400 元(約 1,061,360 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可高達人民幣 1,026,836.25 元(約 1,166,356 港元)。
- 新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乃參考租賃協議條款及辦公室物業之現行市值租金釐定。
- 付款：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根據新租賃協議須向聯盛甲支付之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由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平均攤分。

年度上限乃參考新租賃協議項下之應付租金釐定。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已根據租賃協議租用辦公室物業所屬同一幢大廈內若干辦公室物業，並由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用作辦公室。董事認為，訂立新租賃協議對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有利，因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需要更多空間供業務營運所需，且可將所有業務集中在同一地點進行。

新租賃交易將在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且新租賃交易將由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與聯盛甲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股東而言，新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聯盛甲為一家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即本公司關連人士)邢先生之聯繫人士邢女士控制之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聯盛甲亦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新租賃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之公佈，內容關於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與聯盛甲訂立之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舊有租賃交易及新租賃交易被視作連串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合併處理。由於舊有租賃交易及新租賃交易年度總金額之百分比少於 2.5%，新租賃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建築合約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就收購而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通函。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屬於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除另有說明外，通函所用詞彙在本公佈中之涵義相同。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曾於完成收購前訂立若干建築合約，涉及由山西磐龍提供若干建築服務。在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後，邢先生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山西磐龍由邢先生之兄弟控制，彼為邢先生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國附屬公司乙為邢先生之聯繫人士，而中國附屬公司甲則為中國附屬公司乙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中國附屬公司甲及中國附屬公司乙於完成收購後亦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緊隨收購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建築合約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1 條，建築合約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及披露規定。建築合約項下交易將載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及賬目內。

(A) 第一份建築合約

-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 訂約方： (1) 中國附屬公司丙；及
(2) 山西馨龍
- 內容： 根據第一份建築合約，山西馨龍同意在中國附屬公司丙位於煤礦丙之洗煤廠外圍進行若干挖方相關建築工程，如建設擋土牆、挖方及填方。
- 年期： 第一份建築合約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生效，並於第一份建築合約項下建築工程完成當日屆滿。第一份建築合約項下建築工程之預計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於本公佈日期，第一份建築合約項下建築工程已大致上完成。
- 合約金額： - 人民幣 2,849,899 元，須待完成第一份建築合約項下建築工程後確認實際工程質素及根據一般變更條款作出調整方可作實
- 合約金額人民幣 2,849,899 元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已計及建築工程之範圍及複雜程度以及第一份建築合約之條款。
- 付款： 第一份建築合約之合約金額須根據建築工程進度以現金支付。於本公佈日期，中國附屬公司丙已根據第一份建築合約支付人民幣 2,791,667 元。

(B) 第二份建築合約

-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1) 中國附屬公司乙；及
(2) 山西磐龍
- 內容： 根據第二份建築合約，山西磐龍同意在中國附屬公司乙位於煤礦乙之洗煤廠進行若干擋土牆相關建築工程，如挖方、回填、機械劈邊坡及建設擋土牆。
- 年期： 第二份建築合約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並於第二份建築合約項下建築工程完成當日屆滿。第二份建築合約項下建築工程之預計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於本公佈日期，第二份建築合約項下建築工程已大致上完成。
- 合約金額： 人民幣 15,228,499 元，須待完成第二份建築合約項下建築工程後確認實際工程質素及根據一般變更條款作出調整方可作實。
- 合約金額人民幣 15,228,499 元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已計及建築工程之範圍及複雜程度以及第二份建築合約之條款。
- 付款： 第二份建築合約之合約金額須根據建築工程進度以現金支付。於本公佈日期，中國附屬公司乙已根據第二份建築合約支付人民幣 19,129,696 元。

(C) 第三份建築合約

-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 訂約方： (1) 中國附屬公司丙；及
(2) 山西磐龍
- 內容： 根據第三份建築合約，山西磐龍同意在中國附屬公司丙位於煤礦丙之洗煤廠進行若干擋土牆相關建築工程，如挖方、外運、回填、機械劈邊坡及建設擋土牆。
- 年期： 第三份建築合約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生效，並於第三份建築合約項下建築工程完成當日屆滿。第三份建築合約項下建築工程之預計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於本公佈日期，第三份建築合約項下建築工程已大致上完成。
- 合約金額： 人民幣 6,616,474 元，須待完成第三份建築合約項下建築工程後確認實際工程質素及根據一般變更條款作出調整方可作實。
- 合約金額人民幣 6,616,474 元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已計及建築工程之範圍及複雜程度以及第三份建築合約之條款。
- 付款： 第三份建築合約之合約金額須根據建築工程進度以現金支付。於本公佈日期，中國附屬公司丙已根據第三份建築合約支付人民幣 6,536,696 元。

(D) 第四份建築合約

- 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1)中國附屬公司甲；及
(2)山西磐龍
- 內容： 根據第四份建築合約，山西磐龍同意在煤礦甲進行若干路面相關建築工程，如處理翻漿、回填片石及砂礫以及路面工程。
- 年期： 第四份建築合約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生效，並於第四份建築合約項下建築工程完成當日屆滿。第四份建築合約項下建築工程之預計完成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佈日期，第四份建築合約項下建築工程已大致上完成。
- 合約金額： 人民幣 3,076,793 元，須待完成第四份建築合約項下建築工程後確認實際工程質素及根據一般變更條款作出調整方可作實
- 合約金額人民幣 3,076,793 元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已計及建築工程之範圍及複雜程度以及第四份建築合約之條款。
- 付款： 第四份建築合約之合約金額須根據建築工程進度以現金支付。於本公佈日期，中國附屬公司甲已根據第三份建築合約支付人民幣 3,129,495 元。

訂立建築合約之理由

開採及洗煤廠所在煤礦具備生產指定數量及質素產品所需之基建及輔助設施至為重要。董事會認為，訂立建築合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築合約乃在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築合約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而建築合約項下交易乃由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與山西磐龍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股東而言，建築合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焦煤開採、生產及銷售焦煤產品(包括原焦煤、精焦煤及焦炭)及副產品。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焦煤開採、生產及銷售焦煤產品(包括原焦煤及精焦煤)。

山西磐龍為主要在中國山西省提供建築服務之承建商。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本公司」	指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建築合約」	指	第一份建築合約、第二份建築合約、第三份建築合約及第四份建築合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建築合約」	指	中國附屬公司丙與山西磐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之建築合約，由山西磐龍向中國附屬公司丙提供若干建築服務
「第四份建築合約」	指	中國附屬公司甲與山西磐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建築合約，由山西磐龍向中國附屬公司甲提供若干建築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盛甲」	指	山西聯盛能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
「煤礦甲」	指	位於中國山西省柳林縣由中國附屬公司甲營運之煤礦
「煤礦乙」	指	位於中國山西省柳林縣由中國附屬公司乙營運之煤礦
「煤礦丙」	指	位於中國山西省柳林縣由中國附屬公司丙營運之煤礦
「煤礦」	指	煤礦甲、煤礦乙及煤礦丙
「邢先生」	指	主要股東邢利斌先生
「互售總綱協議」	指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彼此就互相出售若干設備、配件及小型工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之互售協議
「互售交易」	指	根據互售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
「新租賃協議」	指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與聯盛甲就由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向聯盛甲租用辦公室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之租賃協議
「新租賃交易」	指	根據新租賃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
「辦公室物業」	指	位於中國山西省柳林縣山西省柳林縣清河西路 38 號聯盛辦公大樓其中一層之辦公室物業

「丁方」	指	邢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訂明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	指	中國附屬公司甲、中國附屬公司乙及中國附屬公司丙
「中國附屬公司甲」	指	山西柳林興無煤礦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乙」	指	山西柳林金家莊煤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附屬公司丙」	指	山西柳林寨崖底煤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舊有租賃交易」	指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與聯盛甲根據租賃協議進行之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總綱協議」	指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與丁方就由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向丁方出售若干設備、配件及小型工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之銷售協議
「銷售交易」	指	根據銷售總綱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
「第二份建築合約」	指	中國附屬公司乙與山西磐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建築合約，由山西磐龍向中國附屬公司乙提供若干建築服務
「山西磐龍」	指	山西磐龍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租賃協議」	指	該等中國附屬公司與聯盛甲就租用辦公室物業經營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業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之租賃協議
「第三份建築合約」	指	中國附屬公司丙與山西磐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之建築合約，由山西磐龍向中國附屬公司丙提供若干建築服務
「增值稅」	指	根據適用中國法例繳收之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所有人民幣金額已按 1 港元兌人民幣 0.88038 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國豪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王力平先生、蘇國豪先生、薛康先生及劉青山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舟平先生、梁順生先生及石健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